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板小字第515號

03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06 訴訟代理人 陳彥孝

07 被 告 林定基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  
10 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73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922元自民國  
13 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15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9 法 官 沈 易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 
22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 
23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  
24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25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  
26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27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29 書記官 吳婕歆